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金融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资金安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